

花蓮縣民防團隊編組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納入本機關轄區內民防團隊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隊數及人數，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按民防總隊編組、民防團編組、防護團編組及聯合防護團分類。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民防總隊：指民防總隊下設之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戰時災民收容救濟、醫護、環境保護、工程搶修等大、中、分、小隊(站、分站、支站)。
 - (二) 民防團：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之民防團隊，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之民防團隊任務編組，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勤務組。
 - (三) 防護團：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
 - (四) 聯合防護團：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警察分局將編組現況，送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1份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